

#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政办公开〔2024〕1号

---

##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附件1）的通知要求；以及省、市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等工作的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告主体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为编制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主体。

## 二、报告内容和格式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标题统一格式为“**单位全称+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格式和内容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附件1）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鞍政办公开〔2024〕2号）（附件2）的要求撰写。相关表格内不得有空项，没有相关数据的填“0”。

## 三、报告时间及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需在2024年1月12日前通过电子邮箱：13704222257@163.com提交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未按格式撰写和过期报送视为未报送。

联系人：赵延涛    联系电话：13704222257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

**附件2：**《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鞍政办公开〔2024〕2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  
办公室  
210381000017308

